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4〕002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

违法事实：未对西部煤电集团矿建安装分公司入井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作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矿安〔2023〕61号）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阶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公章）

2024年2月26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联，一联交被处罚单位（人），一联存档。